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22〕2号

当事人：苏州格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666638010XB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25号

法定代表人：邹春芳

2021年12月29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执法人员对苏州格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现场查询苏E6W765（2020年4月2日、2021年5月19日）、苏E6S883（2020年4月2日、2021年5月14日）、苏E7D32P（2020年10月29日、2021年9月29日）、苏E7AP35（2020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苏E7QX73（2020年10月16日、2021年8月30日）、苏E8BR11（2019年12月17日、2021年11月10日）、苏E3759T（2019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7日）等车辆14份在用车检测报告的OBD检测信息，发现以上7辆车2021年OBD检测信息与上一次在你单位检测的OBD检测信息均不一致。经调查，上述车辆无法通过正常的OBD检测，你单位通过使用OBD信息修改设备帮助不合格车辆通过

OBD 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导致检测报告上 OBD 检测信息不一致。上述车辆共涉及汽油车 4 台，环保检测费用 110 元/台；柴油车 3 台，环保检测费用 210 元/台，7 台车共收取环保检测费用 1070 元。

你单位利用 OBD 信息修改设备帮助不合格车辆通过 OBD 检测，已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调查询问笔录；3.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4. 营业执照复印件；5. 身份证复印件；6. 收费标准复印件；7. 授权委托书；8. 在用车检验（测）报告；9. 执法证复印件；10. 其他。

2022 年 1 月 30 日，我厅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2〕第 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听证。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环境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 年第 1 号），对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按照《专用裁量表 13-1》，综上所述，我厅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1. 罚款贰拾叁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零柒拾元；
3.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江苏省内任何一家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由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 李青

联系电话：025-58527504 邮政编码：21003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3 月 30 日